

“中国好人”张向温登记遗体器官捐献，为甘肃地震灾区捐款——

“我要把一切都还给党和国家”

本报讯(记者 见博 通讯员 宋辉)

近日，赤壁市红十字会收到一份沉甸甸的爱心捐赠——88岁的抗美援朝老兵、“中国好人”张向温，因在医院卧床治疗，委托专人来到赤壁市红十字会向甘肃地震灾区定向捐赠3000元现金。

1月5日，记者随同该市红十字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负责人一同来到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看望并慰问张向温老人。

走进308病房，张向温老人正躺在床上看报纸，虽然不能下床，但精神状态十分良好。看到有人来探望，他向大家敬了个军礼，并说：“感谢党和政府的关心，我身体恢复得很好。”

在了解意图后，张向温老人连连询问红十字会工作人员：“钱收到了没有？捐给灾区了吗？”

“一定将您的捐赠款用到地震灾区最需要的地方。”工作人员表示，捐赠款已及时转账至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红十字会。得到肯定的回答，张向温老人脸上露出了笑容。

1951年7月，16岁的张向温赴朝鲜作战、保家卫国，后来在部队光荣入党。1984年9月，49岁的他来到赤壁市上班。40年来，他坚守清苦，累计捐款捐物30余万元。退休后的张向温老人坚持发挥余热，通过宣讲革命故事，传承革命精神。晚年的他行动不便，便请志愿者推他到学校，自己坐在轮椅上



给孩子们讲述革命故事。2023年9月，他以“抗美援朝老兵赤心向党 捐款倾尽所有”的事迹光荣上榜2023年第二季度“中国好人榜”。

得知甘肃发生地震后，张向温老人心中十分焦急，一直希望可以献出自己的一份爱心。“每次查房时，张老都要问我能否帮他向甘肃灾区捐款，我们劝他安心养病。”赤壁市第二人民医院护士王想元告诉记者，最终，拗不过老人的执着，由照料人从张向温不多的积蓄中拿出3000元捐给灾区。

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交谈中，记者还了解到，去年张向温老人多次找到咸宁市红十字会和赤壁市红十字会，表示想捐献遗体用于医学研究。身边有人不能理解，老人却说：“我这条命就是党和国家给的，我要把一切都还给党和国家。”于是，在红十字会的协助下，张向温老人志愿登记成为了人体器官捐献者。

临走时，张向温老人再次敬了一次军礼，说道：“祝你们新年快乐，祝祖国越来越好！”

企业“组团”敬老

1月7日，由湖北瀛平惟合律师事务所、咸宁市尚诚公证处、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咸宁市武术协会等企业“组团”开展敬老活动，为咸安马桥镇樊塘村30户老人家庭送来大米、粮油、牛奶。(记者傅辉 通讯员陈俊)



移风易俗破旧规 和美乡风扑面来

本报讯(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余娇 李思源)“以前村里办红白事，有钱的讲排场，没钱的硬撑门面，自从有了红白理事会，定下了办事‘标准’，邻里之间轻来轻往，大家都高兴。”1月4日，咸安区浮山街道余佐村村民周细荣感慨道，红白理事会是真能理事。

前不久，周细荣家添了孙儿，不打算大办满月酒，而是一家人一起吃顿饭，既省省力又节约。

在余佐村，像周细荣家这样敢于破旧立新的家庭还有很多。这样的变化得益于余佐村打出的“组织+制度+活动”移风易俗组合拳。为确保移风易俗成为一项常态化工作，余佐村组织成立了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充分发挥在村党支部与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并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等不良风气，助力节约型社会建设。

“去年年初，我们就对村规民约进行了再修订，这次修订主要增加了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垃圾分类、人居环境整治、崇尚科学等。”余佐村相关负责人介绍。

为巩固移风易俗工作成效，余佐村还将村规民约实施情况和星级文明户、最美系列等评比创建活动紧密结合，实现以评促改、以选促优。此外，定期组织开展理论宣讲、“小手拉大手”等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弘扬传统美德，传播文明理念，不断提升村民文化素养，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守护淦河风光

为守护水清岸绿的淦河风光，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近日，咸安区浮山街道青龙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市气象局前往香料厂小区淦河沿岸开展“守护美丽淦河，清理河边垃圾”志愿服务活动。(记者 王奇峰 通讯员 孙贤坤 王海霞)

公 告

拟注销告知公告人员

编号	姓名	驾驶证号	注销原因
1	王程	420115*****0057	
2	葛涛	421222*****4816	
3	聂煌	421202*****4210	
4	吴乐军	421202*****3558	
5	胡斌	421222*****0058	
6	罗艳红	422323*****2713	
7	韩书红	412822*****5261	
8	邱刚	421221*****481X	
9	陈波	421202*****7258	
10	袁经伟	422301*****0034	
11	刘飞	421202*****3772	
12	高超	421221*****0018	
13	郑茂	422324*****5213	
14	李军强	422322*****101X	
15	熊红	420281*****463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16	李杰	421222*****001X	
17	胡小兵	422324*****6031	
18	谈贤方	421022*****2819	
19	黄小斌	422302*****3219	
20	熊海湾	421222*****0031	
21	卢玉生	422302*****1913	
22	王浩	422325*****1810	
23	严瑜	421083*****5615	
24	王伟	422326*****5815	
25	朱忠勇	420111*****0019	
26	艾志伟	422325*****1035	
27	许杰	421281*****3952	
28	万鸣	422323*****6550	
29	张文	421221*****4011	
30	王丽娜	422325*****4728	

公 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1月3日系统数据查询,请下列6名驾驶员在三十日内到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注销业务,逾期未办理的,机动车驾驶证将依法公告作废。

特此公告

(附:注销机动车驾驶证人员名单)

咸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1月9日

注销公告人员

编号	姓名	驾驶证号	注销原因
1	王秀丽	422324*****562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62号令)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2	成传胜	422326*****3114	
3	王荣洋	513022*****1518	
4	韩伟	421202*****7175	
5	陈成	422301*****8557	
6	李佳兴	421221*****0011	